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有秘书科、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科、军休服务管理科、双拥工作科、优抚与褒扬纪念科等 8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组织指导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4、组织指导我市拥军优属工作；5、负责烈士评定审核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6、按照国家规划，组织指导军人公墓建设维护及纪念活动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持续发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对业

务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切实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提升、有成效。

2. 坚持在强化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上持续发力。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高退役军人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全力推动全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同时，坚持把退役军人工作作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动我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坚持在夯实基层服务保障体系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巩固“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成果，不断健全基层服务保障体系，严格按照“五有”要求，推进县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运行，打造一批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切实打通联系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

4. 坚持在提升就业安置水平上持续发力。建立公平公正的安置机制，推进“阳光安置”，提升安置质量，增强安置政策刚性。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积极挖掘和打造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优秀典型，进一步擦亮退役军人“湛江军创”品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开展拥军慰问活动、开展“送戏到军营”演出活动；常态化推进“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累计走访慰问湛江籍困难边海防官兵家庭和在边境执行任务官兵。

2. 开展烈士褒扬工作。大力实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扎实开展清明祭扫、“9.30”公祭烈士活动，尊崇氛围日益浓厚。

3.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办理工作全面铺开。

4. 主动帮助退役军人纾难解困。充分利用省退役军人应急救援资金。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结合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大走访”活动。

5. 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以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和谐军休的理念，扎实做好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军休人员各项待遇能够足额及时发放。

6. 完成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随调家属和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技能培训教育，切实提高退役军人的技能水平。

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各项费用，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及时准确完成节日补贴、退役金差额补贴、独生子女费等待遇落实等各项目标。

8. 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氛围浓厚。深入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单位）2023年收入全年预算数 25097.27 万元，决算数 25097.2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在此次绩效评价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张琦同志任组长，组员有杨运升、刘品剑、陈春兰、李叶、李保娣。张琦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工作，杨运升主要负责协调和安排具体方案实施，刘品剑、陈春兰、李叶主要负责整理绩效自评资料，按照工作方案具体进行绩效评价。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组织了检查小组，对市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先由单位对照评分表作出自评分，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通过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7月31日报送，已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上传系统。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已在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上进行公开，公开的文件与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我局预算编制准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2023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我局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资金用途和使用单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 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①支出完成率：我局收入为 23283.60 万元，实际支出 23283.60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②资金下达合法性：对于上级转移支付，我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已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③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

控、督促整改。

(4) 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已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我局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731.96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731.96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23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绩效目标。

①组织建立情况：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张琦

组员：杨运升、陈春兰、李叶、李保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李叶。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资料收集、填报和自评，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

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08 万元，预算数 3.08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严格做好移交安置。推行双向选择、积分选岗、考试考核和指令性分配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全面完成年度安置工作任务。2023 年完成转业军官安置任务完成。全面实现人岗相适、人尽其用。严格按照“即退即审、即交即接”要求，全部安置到位。二是强化教育培训。不折不扣落实教育培训政策，2023 年全员适应性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903 人。与湛江湾实验室签订《湛江市退役军人现代化海洋牧场人才培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全省率先举办现代化海洋牧场装备与养殖技术技能培训班，培训退役军人 100 多名，全面实现 100% 就业。三是抓实就业帮扶。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3 场次，组织招聘多家企业，提供岗位 10000 多个，近 600 人达成就业意向。四是促进创新创业。全力打造“湛江军创”品牌，多措并举搭建退役军人创业平台。深入开展“金融惠军”行动。五是用力抓好褒扬纪念。对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

念设施进行提质改造。扎实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和隆重举行“9.30”公祭烈士活动。尤其是，清明期间前往云南、广西边境开展异地祭扫活动，祭拜湛江籍烈士 252 名。扎实开展烈士英名录编撰校核工作，整理资料 3000 多份，全面实现建档管理。六是关爱援助广泛参与。持续推动走访慰问常态化、制度化，利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动市、县、镇、村四级深入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10372 人次，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5300 多条，收到致谢锦旗 90 多面。充分利用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帮助 150 多名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成功申请应急救助资金约 346.1 万元，有效传递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七是持续深化军民共建共融。结合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组织党政军领导到湛江舰开展“城舰共建”暨“军事日”活动；组织开展“送文艺进军营”、“送法进军营”等活动 22 场次；走访慰问湛江籍困难边海防官兵；荣立三等功以上现役军人送立功喜报，军民共建共融氛围日益浓厚。八是深入开展社会化拥军。联合工商联、旅游协会等部门，开展“百企千店齐拥军”活动，吸纳 700 多家涉及酒店、餐饮、旅游、商超、医疗等领域的企业和商户，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三优”服务，建立覆盖衣食住行用等各方面的拥军目录，深入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惠及全市退役军人。九是“港城老兵”志愿服务擦亮品牌。成立港城老兵志愿队 184 支，队员 2 万多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200 多场次。在我市创文巩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中心工作中，港城老兵主动

作为、勇当先锋，成为了湛江城乡大地一道靓丽风景线。十是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氛围浓厚。深入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2023年拟计划选出10名湛江市“最美退役军人”并举办发布仪式，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同时，开展2023年湛江市“最美军嫂”评选活动，共评选出10人，全面营造尊重尊崇浓厚氛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以及预算执行监管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在上年支出基础上，提前谋划新年度的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推动预算编制的科学行进一步提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益。